#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相关规定进行调整,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,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,将其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。

### 一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21 年 11 月 2 月,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,明确规定 "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 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,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,采用与商品或服 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'主营业务成本'或'其他业务成本'科目,并在利润表'营业成本'项目中列示。"

#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22号)(以下简称"《新收入准则》")要求,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,详见公司临2020-066公告。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,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,将其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

至营业成本,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已按上述会计政策执行。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/万元	
	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	2020年度母公司利润表
营业成本	3637.12	2641.37
销售费用	-3637.12	-2641.37

## 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"营业成本"和"销售费用",但不影响公司"营业收入"和"营业利润"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